

金門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（一）縱行科目按時段別別分。

（二）橫列科目按管制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單位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道路：指噪音管制法第14條第1項快速道路以外之公路法規定之省道、縣道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之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。

（二）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（三）時段別：

1. 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。

2.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3.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

（四）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Leq)超過「環境音量標準」中之「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」。

（五）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（六）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 小時均能音量：第m監測站第h小時之均能音量

$$L_{mh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(1/n) \sum_{i=1}^n 10^{L_{mhi}/10} \right], \quad i = 1, \dots, n, \quad h = 0, \dots, 23$$

其中， L_{mhi} 表第m監測站第h小時第i次監測（每次連續24小時）之均能音量。

2. 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s 時段之均能音量

$$L_{ms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\frac{1}{n_s} \sum_h 10^{L_{mh}/10} \right], \quad s = 1, 2, 3 \text{ (日間、晚間、夜間)}$$

s = 1 時，h = 6~19(第一、二類)或 7~19(第三、四類)

s = 2 時，h = 20、21(第一、二類)或 20、21、22(第三、四類)

s = 3 時，h = 22、23、0~5(第一、二類)或 23、0~6(第三、四類)

其中， n_s 表 s 時段之小時數， L_{mh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（計算方式如 1）。

(七) 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 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3) × 100。

2. 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 / 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100。

3. 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3) × 100。

(註：監測站數 × 3 = 監測時段數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1 份送會計單位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